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26號

原告 張秋慧

訴訟代理人 侯明佑

被告 邱劉雪

訴訟代理人 張顥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400元，及自本案起訴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審附民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桃簡卷第43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上午10時27分

01 許，在桃園市蘆竹區光華街95巷內菜園，雙方因細故發生口
02 角，被告竟手持拐杖毆打原告（下稱系爭傷害事件），致原
03 告受有右肩及右前臂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
04 此支出醫療費用400元，且被告犯後態度不佳，造成原告身
05 心痛苦，又因系爭傷害造成原告行動不便，雙腿抽痛情形更
06 加頻繁，時時產生恐懼，需服用抗憂鬱藥物，請求精神慰撫
07 金300,000元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400元，及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400元沒有意見，但原告主
11 張精神慰撫金300,000元過高，請求酌減等語置辯。並聲
12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3 告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故意傷害原告致其受有系
16 爭傷害，且被告因前開傷害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
17 審簡字第507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等情，有前
18 揭判決在卷可參（桃簡卷第4至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9 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07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
20 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3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4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5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6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2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3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
31 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

01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要旨及51年台上字第
02 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既故意不法於前揭時、
03 地對原告為故意傷害之行為，則原告所受身體權損害與被告
04 之故意侵權行為間，自有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
05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
06 求，分述如下：

07 1. 醫療費用：

08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400元等情，業
09 據其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
10 查（本院卷第17至18頁）。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新合骨外科診
11 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均核與系爭傷害就診有
12 關，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00元，應屬有
13 據。

14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本院審酌原告自陳於系爭傷害事件發生時為國小畢業之教育
16 程度、退休、無收入；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退休、
17 無收入等情，並有兩造111、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
18 料查詢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個資
19 卷）；兼衡兩造為鄰居關係，均年事已高，原告不循正當管
20 道解決兩造糾紛，因細故口角即以拐杖傷害他人及原告所受
21 損害等一切情狀等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
22 00元為允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予以駁回。

23 (三)從而，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得請求金額為10,400元（計
24 算式：醫療費用4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元=10,400
25 元）。

2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2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4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05 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22
06 日起（於113年3月21日送達，見附民卷第5頁），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9 10,400元，及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
1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
14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15 當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八、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1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
20 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22 時，得以計其數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愷璘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